訴 願 人 張○○即○○資訊網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北市 商三字第 10033355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德惠街○○之○○號獨資設立「○○資訊網」,經營資訊休閒業,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民國(下同) 100年7月17日(星期日) 臨檢時,查獲其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江姓少年(82年8月○○日生)於凌晨 1時43分滯留其營業場所,乃製作臨檢紀錄表及調查筆錄後,以100年7月 21日北市警少預字第 100301983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 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0年7月 29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33559

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7 日內改善。該函於 100 年 8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9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三、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八時。」第 12 條規定:「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

『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輔導及處罰等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97年1月17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該名未成年人是常客,之前確實有看過他的身分證確認滿 18 歲,才讓他在夜間 10 時後滯留,臨檢才知其未滿 18 歲,之前所看的證件是欺騙;訴願人是被害人,為何要承擔所有罪過?
- 三、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其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江 姓少年於凌晨 1 時 43 分滯留系爭營業場所,有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00 年 7 月 21 日北 市

警少預字第 10030198300 號函、100 年 7 月 17 日臨檢紀錄表及訪談訴願人員工高〇〇及江姓少年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則訴願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名未成年人是常客,之前確實有看過他的身分證確認滿 18 歲,才讓他在夜間 10 時後滯留,臨檢才知其未滿 18 歲,之前所看的證件是欺騙;訴願人是被害人,為何要承擔所有罪過云云。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或滯留。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該條規定目的旨在提供業者執行第 11 條禁止進入或滯留規定而遇有消費者年齡疑義時,有明確處理憑據,並避免消費爭議。則當業者請消費者提供身分證明時,其目的既在判斷消費者之實際年齡,本應先確實確認證件係屬本人所有且為真正後,再予核對年齡,自不待言。本件訴願人於本市經營資訊休閒業,對前揭規定自有注意及遵守義務,尚難僅以其被消費者提示之證件欺騙為由,而冀邀免責;況訴願人就其已確實查核該名消費者證件之主張,並無具體舉證供查。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

處

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7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